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4.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劉恒逸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博士 英國諾丁漢大學企管碩士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專任副教授及知識服務與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謙裕實業(股)獨立董事 冠星集團控股(有)獨立董事 定穎投資控股(股)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委員	李坤明	美國帝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冠星集團控股(有)獨立董事 川飛能源(股)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董事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委員	邱群傑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安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委員	吳佩雯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台灣彩券(股)之申訴委員 金門縣政府法律顧問 海峽兩岸青年民意企業家協會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1.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110年8月27日改選出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2.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3.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110年度以前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11 年迄今開會次數：5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恒逸	5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坤明	5		100%	無
獨立董事	邱群傑	5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佩雯	5		100%	無

註:110 年度以前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